

高雄市大社區

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

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 一、計畫緣由：為發揮仁大回饋金回饋睦鄰之精神，兼顧回饋金使用之公平性及衡平性，特依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計畫目的：為促進本區人口發展，支持家庭育兒並減輕家庭負擔。
- 三、本計畫之執行機關為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
- 四、生育津貼補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父母任一方，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於本區設籍連續2年以上，且新生兒於本區辦理出生登記者。
- 五、補助金額：每位新生兒新台幣陸仟元整。
- 六、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如下：
 - 1、 生育津貼補助申請書(含領據)。
 - 2、 父母任一方之戶籍謄本(需可看出至新生兒出生日止，連續設籍本區2
年
以上)，載有新生兒出生登記日期及父母欄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 申請人之大社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簿影本。
- 七、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小組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 八、自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起6個月內受理申請登記。
- 九、申請人如有登載不實或刻意變造文件或以類似方法申請、涉及刑責者，本小組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追回所領取款項。
- 十、本慰問金由大社區仁大回饋金每年編列預算支應，如經仁大回饋金審議小組審議刪除或經費不足時，即停止申請，並另行公告之。
- 十一、本計畫經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